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为 30,851,653 股，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40.08%被动稀释至 35.83%，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4.25%；钱晓晨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为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9.75%被动稀释至 8.68%，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07%。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 号）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874,453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874,4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10,449 股，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1,35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0.08%。钱晓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75%。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 141,204 股,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5.83%,骆兴顺先生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钱晓晨先生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68%。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9,874,453 股。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为 30,851,653 股,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为 32,201,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35.83%,持股比例减少 4.25%。钱晓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8.68%,持股比例减少 1.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骆兴顺先生

持股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30,710,449	38.39%	30,851,653	34.33%	-4.06%
间接持股	1,350,000	1.69%	1,350,000	1.50%	-0.19%
合计	32,060,449	40.08%	32,201,653	35.83%	-4.25%

2、钱晓晨先生

持股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7,800,000	9.75%	7,800,000	8.68%	-1.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稀释，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